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徐文陽

被上訴人 張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建簡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對於法院就他人間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徐文陽提起上訴，固具狀陳稱對於原判決不服云云，惟查其並非第一審判決所列之當事人（第一審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為合運電信工程有限公司），對於一審判決並無上訴權，其提起上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饒金鳳

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